

大坡國小110學年度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名單

	職稱	姓名	性別	性質	備註	說明
1	校長	詹益銘	男	行政	主席	當然委員
2	家長會長	湯于賢	男		家長會代表	當然委員
3	教師兼 教務組長	黃詩媛	女	行政	票選委員	
4	教師	楊志雄	男	非行政	票選委員	
5	教師	彭富美	女	非行政	票選委員	
6	教師	張秀芬	女	非行政	票選委員	
7	教師	林玟伶	女	非行政	票選委員	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任期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依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本校教評會置委員7人，除當然委員2人（校長、家長會代表），其餘5人應由全體教師票選。

三、票選委員：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（4人）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（至少男女各3人）。為符立法保障未兼行政教師比例之意旨，以未兼行政教師得票數前4高者（楊志雄、彭富美、張秀芬、林玟伶）為票選委員；另1名票選委員由兼行政教師最高票黃詩媛擔任。

四、候補委員名單依得票數及抽籤後，依序為謝捷鵬、黃麗妃。